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山东高速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45%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获取山东高速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45%股权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，同时也有利于更好的开拓公司业务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。从长远来看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参与公开摘牌获取山东高速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45%股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获取山东高速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45%股权。

二、《关于拟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 曹 阳 何俊辉 崔观军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